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井神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井神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4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29.7856万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并开设专户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近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井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井神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井神股份在相关事项经井神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

（此页无正面，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 皓

任强

任 强

